附表二

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書圖查核表

案名					
項目	書圖內容	頁次	項目	書圖內容	頁次
一、基本資料	(一)目錄		三、敷地計畫	8.街廓轉角或公共節點空間設計(圖面需彩色，圖說比例至少1/100) (說明設計內容及標示植栽綠化、休憩座椅、夜間照明等；檢附局部景觀模擬圖)	
	(二)申請書(附表一及附表一-1)			9.建築立面材質計畫(圖面需彩色，圖說比例至少1/300) (標示建築物各向外牆立面材質、顏色等)	
	(三)書圖查核表(附表二)			10.建築及景觀模擬圖 (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；檢附模擬位置索引圖)	
	(四)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(附表三)				
二、區位現況	(一)基地區位說明		四、建築計畫(非建築工程者免付)	(一)建築空間設計內容 (圖說比例：一樓平面與建築物各向立面、剖面圖至少1/300，其他圖面以能清晰表達設計內容為原則)	
	(二)基地位置圖 (以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/5000為底圖，標示基地所在位置及範圍，至少涵蓋500M半徑範圍；以圖例標示各種使用分區)			1.面積計算表 (含基地面積、法定空地面積、建築面積、各層樓地板面積、容積樓地板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停車數量檢討等)	
	(三)現況分析			2.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(標示空間名稱)	
	1.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說 (都市計畫地形圖比例尺至少1/2500為底圖，分析包含300M半徑涵蓋範圍之自然、人文等發展現況，無地形圖者得以空拍影像圖代替)			3.建築物各向立面圖 (標示建築線、地界線、退縮線、各樓層高度、突出物高度、建築物高度等)	
	2.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說 (都市計畫地形圖比例尺至少1/1000為底圖，無地形圖者得以空拍影像圖代替；檢附基地與週邊現況照片至少4張以上)			4.建築物剖面圖(標示內容同建築物各向立面圖；檢附剖面位置索引圖)	
三、敷地計畫	(一)開發內容、設計目標及構想簡要說明		五、相關法令檢討查核	(一)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(附表四)	
	(二)整體空間設計說明(範圍包含與基地相鄰之道路或基地)			(二)都市設計管制準則(規範)查核表(附表五)	
	1.基地配置計畫圖說 (包含基地與臨地30公尺範圍及基地道路對側30公尺範圍，圖面需彩色，圖說比例至少1/500) (1)標示基地週邊道路、人行道、斑馬線、現有設施物(行道樹、路燈、停車格、電箱等) (2)標示建築線、地界線、退縮線位置、地下室開挖範圍、地面層平面空間、開放法定空地位置等 (3)標示地坪鋪面材質、色彩及高程 (4)標示植栽綠化、街道傢俱、藝術品、圍牆等位置			(三)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查核表(附表六)	
				(四)容積提升相關法令檢討	
				1.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容積獎勵(斜屋頂獎勵、開發時程獎勵或其他)	
	2.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 (圖說比例至少1/100) (1)標示基地與相鄰基地退縮地或騎樓地之高程銜接情形及坡度 (2)標示基地與計畫道路之高程銜接情形 (3)標示庭院植栽綠化之地坪高程設計情形			2.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容積移轉	
				3.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(開放空間獎勵或其他)	
				4.依都市更新法令或規定申請之建築容積獎勵	
				(五) 容積率級距申請案件審議規範查核表(附表七)	
	3.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(汽車、機車、裝卸及垃圾車輛等之停車配置與出入動線說明，及人行動線說明)		六、委託書	(一)委託書、同意書	
	4.植栽計畫(圖面需彩色，圖說比例至少1/300) (1)標示植栽位置、名稱、規格及數量等 (2)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 (3)檢討喬木數量、喬木樹距、樹穴面積、植栽覆土深度、綠覆面積、綠覆率等 (4)說明建築立面、屋頂平台綠化處理方式		七、其他	(一)建築線指示(定)圖(圖面需彩色)	
				(二)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檢討	
				(三)公益性回饋計畫(實質回饋內容及期限等)	
	5.透水計畫 (1)標示地面層透水面積範圍、非透水面積範圍(含地下室開挖範圍、其他設施範圍等) (2)檢討透水面積、透水率等			(四)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(停車數量達交通部發佈『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』第二條各類標準之數量時，應說明本案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辦理情形，並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交通局審查通過後，檢附交通局核准公文影本)	
				(五)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(應檢附申請基地之所有地段號查詢結果)	
	6.照明計畫(說明地面層外部空間照明、建築量體照明計畫，並標示照明燈具型式及設置位置)			(六)其他	
	7.藝術品設置計畫(說明藝術品之設計構想及設置位置；檢附藝術品示意圖)				